作業時間，自收件日起至郵寄或親自取件約 12 個工作日完成

# 暗海洋漁撈業雇主申請聘僱外勞作業流程圖

具漁船執照之海洋漁撈業雇主　漁船總噸位20噸以下應附小船執照

向當地勞工局辦理
無違反勞工法令証明

若無本國勞工
則無需申請

向當地勞工局申請開具
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
效期：60 日

向就業服務中心
辦理求才登記

雇主須於全國性就業服務資訊網刊登 21 日，或同時登報 3 日且國內招募本國勞工 14 日

無法募得本國勞工

向就業服務中心
申請開具求才證明
效期：60 日

雇主檢附文件辦理招募許可

審核獲准

核發招募許可函

招募許可效期：漁船船員 6 個月

於外勞
離境前 60 日或
離境後 6 個月內

申請取得入國引進許可函

入國引進許可效期：6 個月

自國外引進　或　於國內承接外勞

外勞入國後
3 日內辦理入國通報、健康檢查
15 日內辦理聘僱許可

核發聘僱許可

承接外勞 3 日內辦理通報、
15 日內辦理聘僱許可

外國人剩餘效期逾 6 個月，且離境、死亡
或通報行蹤不明滿 6 個月後 6 個月內申請

外勞入國工作
滿 6、18、30 個月
前後 30 日內
應至指定醫院
辦理健檢

核發遞補招募許可
效期：6 個月

聘僱屆滿前 4 個月申請

辦理重新招募許可
效期：6 個月

於聘期屆滿前 15 日前離境者
應向縣市政府辦理終止聘期驗證

辦理離境備查